

「新北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辦理民俗遶境作業計畫」

111年6月13日修訂

一、目的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宗教團體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境內辦理民俗遶境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維護活動安全及秩序，提升優質宗教文化，訂立本作業計畫。

二、用詞定義

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宗教團體：指依新北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要點第二點定義之組織。

（二）主辦單位：指主辦本活動之宗教團體。

（三）相關權責機關：協助輔導宗教團體遵循其主管法規之本府主管機關，其權責劃分如下：

- 1、民政局：輔導區公所及宗教團體依本計畫辦理本活動，與有關重大事項之跨局處協調等。
- 2、區公所：書面查閱轄內辦理民俗遶境活動計畫，如情況特殊或區公所認為必要時，得召開協調會。
- 3、警察局：受理臨時使用道路申請、道路交通管理、維護公共秩序及確保社會安寧等。
- 4、養工處/區公所：受理封閉全部道路使用申請。
- 5、消防局：爆竹煙火消防安全管理及宣導等。
- 6、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管制、環境清潔維護及垃圾、回收物收集與清運等。
- 7、交通局：活動交通宣導、公共運輸督導及交通維持計畫審查等。
- 8、工務局：受理申請搭建臨時性之舞台或建築物等。

三、辦理民俗遶境流程

（一）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民俗遶境活

動，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前依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提出申請。

(二)未達前項所定規模之民俗遶境活動，依下列辦理：

- 1、辦理民俗遶境活動之主辦單位原則上應於活動前 15 日檢具下列文件，函送所在地轄區公所，跨區辦理時亦同。
 - (1) 活動計畫書。
 - (2) 民俗遶境活動自主檢核表。
 - (3) 環境維護自主檢核表。
 - (4) 活動使用範圍平面圖及遶境路線圖。
 - (5) 使用一般爆竹煙火通知書暨維護公共安全計畫表(無則免附)。
 - (6) 遶境陣頭調查表。
 - (7) 已向各權管機關提出臨時使用道路、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搭建臨時性舞台或建築物等之申請資料。
 - (8) 其他因應特殊情況要求之相關文件。
- 2、區公所收受主辦單位函送前項資料後，應函復主辦單位相關注意事項。如採召開協調會時，區公所應將會議紀錄函送主辦單位。
- 3、主辦單位於道路辦理民俗遶境活動者，應依新北市政府臨時使用道路辦理借用權責分工表及臨時使用道路申請規定向權管機關提出申請，並取得同意書函。
- 4、主辦單位如有施放專業爆竹煙火需求，應依規定向消防局申請許可或報備；有搭建臨時性舞台或建築物需求，應依規定向工務局申請；其他依規定應向權管機關提出申請者，亦應提出申請。
- 5、主辦單位向權管機關提出申請時，權管機關作成決定後應副知區公所，由區公所協助確認主辦單位是否如期完成各項申請。

6、辦理本活動時，如有規劃舞龍舞獅及陣頭等民俗技藝表演，主辦單位應擬定安全維護措施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避免具高危險性之表演內容。

7、活動辦理期間，經查有違規情事者，由各權管機關依相關法令為必要之勸導、取締及裁罰。

四、檢討與改善

(一)活動辦理期間，受告發取締之事件，如屬嚴重滋擾社會秩序、影響社會觀感及市民生活者，由區公所召開檢討會。

(二)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期間，如有違反新北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要點規定，或有警察局列管曾有滋事紀錄民俗活動團體參與，經查屬實者，民政局得依該要點第九點規定措施辦理。

五、本作業計畫奉核可後，由民政局及各區公所擇本市主要宮廟及宗教團體進行試辦，試辦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底止，並於試辦期間結束後進行檢討事宜。本計畫自試辦完成及進行檢討事宜後正式實施。

六、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與協調辦理。

七、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